

貞等 16 人，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，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有 92% 可以早期發現，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則只有 53% 能早期發現，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，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，提供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」，但 99 年僅完成 3.7 萬人，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，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，以保障婦女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李慶華、張嘉郡、江惠貞等 16 人，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，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有 92% 可以早期發現，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則只有 53% 能早期發現，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，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，提供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」，但 99 年僅完成 3.7 萬人，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，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，以保障婦女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李慶華 張嘉郡 江惠貞
連署人：廖正井 吳育仁 廖國棟 張慶忠 林正二
陳超明 徐欣瑩 吳育昇 蔡錦隆 李貴敏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，近年來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，因「車輪脫落或爆胎」肇事者比例極高，已成為近五年肇事致死原因之第三位，占比率高達 10.7%，僅次於駕駛不當、酒後駕車，甚至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超速還來得高。雖然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規範，要求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前，應檢查輪胎，且任一點胎紋深度都需在一點六公釐以上，但是目前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輪胎胎紋安全之檢驗。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，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，鑑於近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，因「車輪脫落或爆胎」肇事者比例極高，已為近五年肇事原因之第三位（10.7%）。查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訂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……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·六公釐」之規範，但目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，卻無針對胎紋安全之檢驗。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，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